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晟鐘
電話：(02)3343-6411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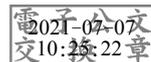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29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

主旨：檢送「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款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防疫組、本局植物檢疫組(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01494296A號



核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為確保輸出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之品質及執行有害生物之防檢疫作業，指定「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如附件）為申請輸出植物檢疫應檢附之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本局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防檢四字第一〇九一四九四八二七A號令，並自即日廢止。

局長杜文珍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輸銷中國大陸番荔枝鮮果實包裝場資料表

申請書號碼		申報數量及重量	
輸出人/申請人		聯絡電話	
包裝場資料	包裝場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電話：
有害生物檢查結果	檢查箱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查人員簽署：	檢查日期：
供果園資料	農戶姓名：		電話：
	地址或地號：		
	農戶姓名：		電話：
	地址或地號：		
	農戶姓名：		電話：
	地址或地號：		

填表說明：

1. 輸出人/申請人（業者）應依包裝場及供果園分別填寫資料，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使用。
2. 本資料僅供本局申報文件進行必要之檢疫結果回溯，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輸出人/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